

一般

固原市
财 政 局 文 件

固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669号

关于收回 2021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
指标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31号）文件“除另有规定外，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，盘活存量资金。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也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；预计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，可按规定交回财

政统筹安排”的规定。为盘活存量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各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内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指标予以收回。收回的指标在2023年按照跨年度实施、据实结算项目等由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资金使用报告，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（单位）实际需求情况另行下达。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做好相关账务处理，同时将《关于收回历年结转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固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658号）文件作废。

结转结余资金将直接从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收回相关指标。

附件：收回2021年自治区专项指标明细表



2022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